

## 基督教粉嶺神召會小學

### 2025-2026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提名

各位校友：

校友會決定將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 晚上 6:45-7:15 本校禮堂舉行「校友會會員大會暨校友校董選舉」。現在誠意邀請各校友提名校友校董候選人。

校友校董選舉須透過法團校董會認可的校友會舉行。本校校友會已獲本校法團校董會認可。現由本會委派校友會主席文逸杰同學擔任「選舉主任」，監察整個選舉程序。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條例，請參照附件一。

#### 候選人資格

1. 凡曾經於本校就讀及年滿 18 歲的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 如該校友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不能獲提名成為校友校董。

#### 任期

校友校董任期，由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

#### 提名方法

1. 參選人及提名人必須是年滿 18 歲的校友。
2. 每名年滿 18 歲的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3. 每名年滿 18 歲的校友最多可支持兩位候選人參選。
4. 如有意提名，請先得對方同意，並經學校網頁或校友會 IG 以電子方式進行提名。
5. 如校友被提名，請詳閱附件一所提到的細則，以確定自己是否符合資格。
6. 提名後，選舉主任會將「候選人簡介表格」交給被提名的候選人填寫。

#### 提名期限

202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

## 選舉機制

- 1.如沒有候選人申請，日後將進行再次提名和選舉。
- 2.年滿 18 歲或就讀中六的校友才可投票。
- 3.如候選人只有一位，該名校友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
- 4.如候選人多於或等於兩人，將於 5 月 12 日在本校網頁上載信件，介紹候選校友校董候選人。校友會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晚上 6:45-7:15 本校禮堂舉行「校友會會員大會暨校友校董選舉」。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
- 5.本會將於 5 月 23 日(星期四)在學校網頁上載信件，公布校友校董選舉結果。

## 附件

- 一. 【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規定】
- 二. 【友校董的職責】
- 三. 【選舉的行事曆】
- 四.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若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47 9966 與學校葉煒忻老師聯絡。

主席 文逸杰 謹啓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li> </ul>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li> <li>●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li> <li>(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li> <li>(iii) 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li> </ul> </li> <li>● 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亦可基於充分理由，考慮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li> <li>●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li> </ul>

## 基督教粉嶺神召會小學法團校董會章程第十四條

## 14 校董的職責

## 14.1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

- (a)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辦學使命和教育政策得以實踐；及
- (b)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和管理政策；及
- (c)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及
- (d) 學校的發展運作應符合辦學團體發出的一般指示，照顧學生利益、確保學校聲譽、及充份與辦學團體合作造福社會。

14.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其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14.3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 選舉安排

日期	選舉事項	備註
2025年4月1日(星期二)	發放選舉通知	- 所有資料上載學校網頁 - 經網上進行提名
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	提名截止	
2025年5月12日(星期五)	發放候選校友校董簡介資料	- 所有資料上載學校網頁
2024年5月23日(星期五) 晚上 6:45-7:15	投票選舉	- 本校禮堂舉行「校友會 會員大會暨校友校董選舉」
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	公布選舉結果	- 結果將上載學校網頁
2024年5月29日至6月4日	上訴期	- 向主席文逸杰先生書面 提出，信件可寄回小學

##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